**学生党支部党务公开制度**

 为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密切党群关系，促进科学发展，进一步增强我院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增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，使党员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一条 党务公开的内容

　　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，分固定公开、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。

　　(一)固定公开的内容

　　1．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；

　　2．领导班子分工、主要职责；

　　3．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上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

　　(二)定期公开的内容

　　1．组织活动检查、考核情况；

　　2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

　　3．党员发展情况，包括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情况，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；

　　4．党费收缴情况；

　　5．党员联系群众工作开展情况。

　　(三)随时公开的内容

　　1．重大事项情况：主要公开党组织出台的有关文件，党内领导人的重要讲话，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；

　　2．党总支、支部改选情况；

　　3．党内各类先进评比情况：主要公开荣誉名称、初定名单和最后确定名单；

　　4．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，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　　5．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：对党员和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；

　　6．学院党总支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　　第二条 党务公开的形式

　　以党的有关会议、情况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

　　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责任

　　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支部组织委员是党务公开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党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。在推行党务公开过程中，对不按规定执行党务公开或搞假公开的责任人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。

　　第四条 党务公开的监督

　　(一)成立党务公开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党务公开全程监督。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权利:督促本单位党组织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公布党务内容；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党务公开监督小组的义务：向党员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、单位党组织的有关决策和工作部署；及时向单位党组织反映党员、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(二)设立《党务公开登记薄》，及时将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审核人如实登记，归档备查。